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761/01**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33-25184761/01
2. 项目名称: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95	1	完成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沉降观测结束及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2.2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以下 1) -2) 要求:

1) 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 承担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的单位应满足以下①-③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括工程测量）。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5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5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号、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号、财库[2019]38号）；
-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
-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谷老师 010-555799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沈根浩、郝金良、刘岳、钱大鹏 15033827371、1980190227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根浩、郝金良、刘岳、钱大鹏

电 话：15033827371、198019022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 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沈根浩 1503382737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2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0.64%</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36%</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20%</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08%</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4%</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方法: 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p> <p>缴纳时间: 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p>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64%																								
3	$500 < M \leq 1000$	0.36%																								
4	$1000 < M \leq 5000$	0.20%																								
5	$5000 < M \leq 10000$	0.08%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

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 13.2 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

除外）。

- 13.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4.3.1 每包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均单独胶装，电子版：U盘一份【WORD格式、PDF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
- 14.3.2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响应文件另封装在1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14.3.3 密封包外封面上均应标明：
-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 / “响应文件”
  - (2)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编号/包号）
  - (4) 供应商名称：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响应文件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书面形式，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以下1)-2)要求: 1) 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 承担基坑监测、建筑沉降观测的单位应满足以下①-③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应包括工程测量)。。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磋商报价	不存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 (如有)	不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3	进口产品(如有)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li> <li>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li> <li>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li> <li>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li> <li>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li> </ol>	不允许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p>	不允许

		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8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

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

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12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至少包含 1 个基坑监测同类业绩及 1 个多测合一同类业绩，每有 1 个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金额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5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团队人员资质	3	<p>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具有一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团队成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10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等；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等。</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1) 项目理解（5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对项目的服务内容、背景等有着深刻且精准的把握，阐述清晰、明确，得 5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对项目的主要服务内容、背景以及基本需求有较为清晰的认识，方案描述逻辑连贯，但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够精准的情况，得 3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仅对项目的一些基本信息做出了理解，缺乏对需求细节的理解和阐述，1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方案描述混乱或未提供得 0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2) 项目分析（5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对本次项目实施中重难点、关键问题解决措施阐述清晰、全面到位，5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弱、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不够全面、重难点及相关解决措施较为笼统，不具体，3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各项工作内容分析甚少、无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措施，1 分。</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fff00;">未提供：0 分。</p>
5	整体服务方案	20	<p>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测合一服务方案；</li> <li>2. 基坑监测服务方案；</li> <li>3. 主体沉降观测服务方案；</li> <li>4. 成果交付方案。</li> </ol>

			供应商提供上述1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丰富、具有针对性和实施性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0分。
6	进度安排计划	10	从进度安排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劣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严谨、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较为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合理、可行,得7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7	人员团队配备	10	从人员团队配备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劣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严谨、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较为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合理、可行,得7分;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6分; 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10	从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劣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严谨、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较为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合理、可行,得4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2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9	质量管理措施	10	从质量管理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优劣程度进行打分: 科学严谨、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较为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合理、可行,得4分; 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2分; 缺项或未有此方面描述的,得0分。
10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3.2、3.3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1项

#### 2. 项目概述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 CP05-1201-0001 地块，四至范围：北至坦克博物馆南侧，南至防化指挥学院北侧，西至距温南路西边界 190 米处，东至温南路西侧防护绿地，规划用地性质为 U31 消防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7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综合救援基地、实训演练基地、装备储备基地以及设备用房、地下人防等，同步建设体能训练场地、实训场地、广场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照明、雨水调蓄池、化粪池等室外工程。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体沉降观测结束及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在项目基坑回填完成，各项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各阶段监测成果、总结报告等技术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总价款的 45%；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多测合一事项里控制测量、方格网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建设过程测量（±0 阶段和结构封顶阶段）、竣工测量、房产测量以及地籍测量工作并提交相应测绘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总价款的 20%；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及房产实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应测绘成果后，且经过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定的本

合同测绘费用结算价款剩余未付款项；如无审计单位，则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向乙方支付经审定的本合同测绘费用结算价款剩余未付款项。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现场各项测绘工作及提供的测绘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依据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当有新规范实行并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 (1)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5)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11/T 2032-2022）；
- (6)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8) 《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2014）；
- (9)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10)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 500、1: 1000、1: 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17）；
- (13) 《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测量技术规定》；
- (1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1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 (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18)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1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
- (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23)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24) 《关于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监测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4〕3号）；
- (25) 《关于对地方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07）中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京建发〔2013〕435号文）；
- (26) 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成果资料、建筑设计成果资料、规证等资料；
- (27) 国家、北京市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当有新的标准和法律法规发布，则应以最新标准和法律法规执行，但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多测合一服务内容

- (1) 用地钉桩测量、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
- (2) 控制测量：依据现场情况，提供施工平面及高程控制点。
- (3) 基坑监测：对综合楼基坑和防洪排涝应急演练池基坑进行监测，基坑监测包含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安全巡视。
- (4) 主体沉降观测：对综合楼建筑和装备储备库建筑进行主体沉降观测。
- (5) 方格网测量：依据业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的特定阶段在施工场地划分为边长 10m 的正方形方格网，测量高程点，再将场地设计标高和自然地面标高分别标注在方格角上，计算填方挖方量。
- (6) 规划验线测量：依据设计总平面图规证、规证附图、附件对楼角坐标、条件点坐标（含四至距离点）进行验测。
- (7)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在地下建筑出土及建筑封顶阶段，对楼主角点坐标，条件点坐标（含四至距离点）进行验测。
- (8) 竣工验收测量：外立面装饰完成后，对所有建筑主角点、条件点（含四

至距离点）、楼高和建筑面积进行实地测量；对人防面积实地测量；对地块范围进行竣工地形图测量。

（9）房产实测绘：竣工验收后，对建筑进行房产实测和制作大证图表。

（10）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量：在房屋初始登记阶段，对项目进行房屋初始权籍测绘。

## 2.2 基坑监测服务内容

（1）监测范围与对象：覆盖项目地下工程基坑（最大开挖深度以施工图为准）及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边坡等。

（2）监测项目：

基坑本体：基坑边坡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轴力等，具体以基坑设计为准；

周边环境：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沉降、道路沉降；

其他：基坑地下水位。

（3）监测频率与预警：具体以基坑设计为准。

## 2.3 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内容

对综合楼、服务楼、救援装备库建筑进行主体沉降观测。

## 2.4 通用要求

设备要求：所用测量设备（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沉降观测仪等）需在法定计量检定有效期内，提供检定证书复印件，设备精度需满足：全站仪测角精度≤2 秒，测距精度≤（2mm+2ppm×D）。

## 2.5 成果交付：

（1）多测合一：各阶段报告（含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PDF 及 CAD 格式各 1 份），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2）基坑监测：每次监测后提供监测日报，基坑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监测总结报告，报告需包含监测数据、趋势分析、结论建议。

（3）主体沉降观测：按工程进度提交观测报告，最终提交主体沉降观测总结报告。

（4）前期测绘成果文件（例：勘界、钉桩、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方格网测量、房产测量报告。

## 3. 履约验收标准

3.1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如《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

3.2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成果交付要求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技术协议；

3.3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及作业计划。

#### 4. 其他要求

##### 4.1 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 (2)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具有不少于 1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 4.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4.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

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为了满足甲方对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简称“本工程”）实施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相关的规划测量项目工作，双方就委托事宜协商一致，于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 CP05-1201-0001 地块，四至范围：北至坦克博物馆南侧，南至防化指挥学院北侧，西至距温南路西边界 190 米处，东至温南路西侧防护绿地，规划用地性质为 U31 消防用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7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5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区域综合救援基地、实训演练基地、装备储备基地以及设备用房、地下人防等，同步建设体能训练场地、实训场地、广场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照明、雨水调蓄池、化粪池等室外工程。

## 第二条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 2.1 工作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用地钉桩测量、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控制测量、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方格网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建设过程测量、竣工验收测量、房产实测绘及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量，以及与本项目测量相关的配合工作。

### 2.2 工作内容

（1）用地钉桩测量、土地勘测定界、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

（2）控制测量：依据现场情况，提供施工平面及高程控制点。

(3) 基坑监测：对综合楼基坑和防洪排涝应急演练池基坑进行监测，基坑监测包含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安全巡视。

(4) 主体沉降观测：对综合楼建筑和装备储备库建筑进行主体沉降观测。

(5) 方格网测量：依据业务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的特定阶段在施工场地划分为边长 10m 的正方形方格网，测量高程点，再将场地设计标高和自然地面标高分别标注在方格角上，计算填方挖方量。

(6) 规划验线测量：依据设计总平面图规证、规证附图、附件对楼角坐标、条件点坐标（含四至距离点）进行验测。

(7)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在地上建筑出土0 及建筑封顶阶段，对楼主角点坐标，条件点坐标（含四至距离点）进行验测。

(8) 竣工验收测量：外立面装饰完成后，对所有建筑主角点、条件点（含四至距离点）、楼高和建筑面积进行实地测量；对人防面积实地测量；对地块范围进行竣工地形图测量。

(9) 房产实测绘：竣工验收后，对建筑进行房产实测和制作大证图表。

(10) 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量：在房屋初始登记阶段，对项目进行房屋初始权籍测绘。

## 2.3 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各部委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出具满足要求的监测或测绘正式报告及相应测绘成果和相关资料，确保测绘成果达到工程建设的需要。具体如下：

(1) 乙方应出具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并加盖乙方测绘成果章的纸质版正式的测量成果报告书，及可修改、可复制的电子版一份（数据格式及比例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出具测绘测量相关报告书及其他文件，数据格式、比例、份数及交付地点应满足甲方要求。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可拷贝可复制的电子版本一份。乙方出具的成果资料必须满足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的规定，所测结果应科学有效且合法合规。

①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频率，进行基坑工程自身及周边

环境变形监测，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及时提交监测日报，主要内容包括：当日工程概况、监（观）测数据、现场巡视记录。

②本工程基坑监测任务完成后，提交基坑监测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监（观）测目的、监（观）测项目和技术标准、采用的仪器型号、测点布置、监（观）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现场安全巡视方法、监（观）测资料、巡视信息的分析处理、风险预警情况、监（观）测结论与建议等。提供以下图表：监（观）测数据汇总表；巡视信息成果表；时程曲线图；测点布置图。

③本工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任务完成后，提交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监（观）测目的、监（观）测项目和技术标准、采用的仪器型号、测点布置、监（观）测数据采集和观测方法、监（观）测数据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提供以下图表：监（观）测数据汇总表；测点布置图。

（4）各项测绘成果提供符合要求的初版成果，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并出具项目的相关测量文件和成果等工作办理完毕，再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并通过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监测及测绘测量工作的审核、审批及备案工作。

### 第三条 测绘依据

乙方现场各项测绘工作及提供的测绘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依据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当有新规范实行并与老规范不一致时，以新规范为准。

- （1）《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5）《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11/T 2032-2022）；
- （6）《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661-2009）；
- （7）《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8）《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 6001-2014）；
- （9）《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 （10）《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1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 500、1: 1000、1: 2000 地

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3）《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监督测量技术规定》；

（1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1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7）《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18）《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9）《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

（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21）《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2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3）《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24）《关于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监测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4〕3号）；

（25）《关于对地方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07）中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京建发〔2013〕435号文）；

（26）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成果资料、建筑设计成果资料、规证等资料；

（27）国家、北京市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当有新的标准和法律法规发布，则应以最新标准和法律法规执行，但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 第四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

##### 4.1 测绘费用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测绘费用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包含各项税费、全部测绘费用等其他直接和间接费用。合同不含税金额\_\_\_\_\_元，当前国家税率为6%，增值税额\_\_\_\_\_元。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税额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含税总价随之调整。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附件报价单中固定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 测绘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测绘项目报价单》。

(3) 最终测绘费用以本项目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则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以甲方审核金额为准。经审定的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负有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的义务。

#### 4.2 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暂估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 在项目基坑回填完成，各项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各阶段监测成果、总结报告等技术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多测合一事项里控制测量、方格网测量、规划验线测量、规划建设过程测量（±0 阶段和结构封顶阶段）、竣工测量、房产测量以及地籍测量工作并提交相应测绘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及房产实测绘工作并提交相应测绘成果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经审定的本合同测绘费用结算价款剩余未付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投资审批单位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待甲方审核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造成甲方未按时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4 甲方以本合同中乙方单位名称、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应保证其在合同首部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困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的，如因政府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

任何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

4.6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以满足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中必要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

5.2 对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给予合理的、必要的协助。

5.3 尽量为乙方的测绘组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现场条件。

5.4 甲方保证依约付款。

5.5 在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提供的测绘报告书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合同约定的主体资格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书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6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测绘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全部信息不享有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5.7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承诺具备\_\_\_\_\_等级资质，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年\_\_\_\_月\_\_\_\_日。

6.2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测绘报告书及其他工作成果，并对其出具的工作成果质量负全部责任，确保能通过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审核。

6.3 乙方应协助甲方使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合同约定测绘内容的竣工验收，并取得规划等相关验收合格文件（如有）。

6.4 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甲方不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5 乙方自本工程具备竣工测绘条件开始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测绘成果，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而需调整测绘成果提交时间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或予以任何补偿。

6.6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各部委规定的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所完成的，并确保测绘成果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测绘成果及提供的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具有保密义务，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材料、资料、信息等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产生，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6.8 一旦出现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出具的测绘报告书内容发生争议和纠纷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并依法承担因其成果瑕疵或不当导致的纠纷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复测、整改及相关诉讼/仲裁费用。

6.9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进行免费修改，直至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进行复测、修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用总额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修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6.10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测绘相关的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测绘过程数据文件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不限于电子表格等。

6.11 乙方完成的综合测绘成果应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质量检查与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乙方在完成测绘成果的质量检查与验收之后，根据工程各阶段建设进度需要，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及数据成果，提交的成果应能够满足“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审核要求。

6.12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的安全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测绘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测绘工程规章制度，明确安全测绘责任，做到安全测绘。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及总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等），进场前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进入现场作业时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自行负责测量仪器、设备的保管看护，并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13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合同双方应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6.14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15 通知与送达。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成果报告等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测绘成果报告等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6.1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验收事宜

### 7.1 验收主体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作为主导验收主体，乙方配合；必要时可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选择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7.2 验收标准

7.2.1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如《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等）；

7.2.2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成果交付要求及双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技术协议；

7.2.3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及作业计划。

### 7.3 验收时间

7.3.1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应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含第三方机构验收,若有);

7.3.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验收。

#### 7.4 验收程序及方法

7.4.1 资料核查:甲方(或第三方机构)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测绘图纸、原始数据记录等;

7.4.2 现场核查:对关键监测点、测绘成果精度等进行现场抽检复核,抽检比例不低于总工作量的 30%;

7.4.3 成果评审:召开验收会议,由验收主体对成果进行综合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需整改);

7.4.4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整改后重新履行验收程序。

#### 7.5 验收费用

因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专家的邀请及组织工作,费用实报实销,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费用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返工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绘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

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依法免于或减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告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对方的损失。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有需要补充、修订的事项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依约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1.5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11.6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测绘项目报价单》；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合同附件 1：《测绘项目报价单》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优惠报价	备注
1	用地钉桩测量	拨地定桩测量	件					
		转国土坐标	点					
		制作报件图	组/日					
		规划路展绘	公里					
		现状路围墙实测	点					
2	土地勘测定界	勘测定界测量	平方米					
		土地界址点核验	点					
		地类追溯	组/日					
3	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	地籍测量	平方米					
		不动产权籍调查	组/日					
		地形测绘	幅					

		GPS 测量	点				
4	控制测量	导线测量	公里				
		水准测量	公里				
5	方格网测量	方格网测量	点				
6	规划验线测量	验测坐标	点				
7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	验测坐标	点				
		验测高度	栋				
8	竣工验收测量	验测坐标	点				
		验测高程高度	栋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人防专项测量	平方米				
		竣工测量地形图	幅				
9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报价清单另附表 2
10	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绘	地籍测绘	平方米				房屋初始登记阶段

11	房产测量	房产实测	项					
		房屋分层图	项					
12	合计							

说明：1、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基坑监测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报价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数量 (点)	单价(元/ 点·次)	次数(次)	小计(元)	备注
一	<b>材料费及安装费</b>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2	竖向位移基准点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7	锚杆轴力监测点					
8	地下水位观测点					
9	建筑沉降观测点					
	<b>小计</b>					
二	<b>基坑监测费</b>					
1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					
2	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	锚杆轴力监测					
8	地下水位观测					
9	安全巡视					
	小计					
三	建筑沉降观测费					
1	综合楼建筑沉降观测					
2	装备储备库建筑沉降观测					
	小计					
四	技术服务费	二+三	*22%		0.00	
五	合计				0.00	

说明：1、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工作量以最后实际发生为准。

**合同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咨询费、信息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等。

2.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或与乙方私下勾结，故意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上以次充好。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咨询费、信息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及其亲属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出售低于成本价的本公司产品、代理产品等。

3.6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汽车等交通工具和报销燃油及维修等费用。

3.7 乙方不得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欺蒙甲方，达到获取非法高额利润的目的。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情节严重者，报上级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取消在甲方范围内三年投标资格的处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五、其他

5.1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检测及综合测绘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检测及综合测绘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责任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署之日起，由双方共同监督执行。份数随合同份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与  
监测及综合测绘委托合同》附件 2 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合同附件 3: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检测、第三方测量、监测单位等)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_\_\_\_\_

为确保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的安全,依照《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 (一) 甲方安全生产职责、管理的区域范围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场地/场所管理单位)明确乙方进入作业场地的安全责任。
2.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付款计划向乙方付款。
3. 甲方委托的场地/场所管理单位是协调、管理施工现场的实施单位。

#### (二)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管理的区域范围

1. 乙方是本单位作业区域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和不因作业活动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明确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使用持证人员上岗。
4.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对列入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所承担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严格控制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劳保用品的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现场。
6.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

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方案，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7. 作业前认真组织审核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不允许随意改变，并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在作业现场有较大危险因素（如起重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的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示牌。

9. 建立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 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

## 第二条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服从场地（场所）管理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不得未经许可进入非本单位作业的场地（场所）。

（二）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根据工作岗位的不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正确佩戴安全帽、着工作服。

（三）高处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带等各类安全防护用品，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有现场人员监护，起重作业操作人员、信号工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涉及危险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四）现场涉及到从施工现场接临时用电的，应服从场地（场所）管理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乙方自有的临时用电安装、巡查、维护和拆除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鞋、绝缘防护手套。

（五）车辆、仪器、设备、机具、安全防护用具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使用中设备设施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并落实防火、防盗措施；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仪器、机具、设施。

## 第三条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

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2.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仪器及配件、测量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4.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四）款约定扣除违约金；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5.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用合理的服务方案，遵守作业的工序、工艺要求。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根据不同工作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现场暂时停止工作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 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4. 接受甲方对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
5.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通报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重大事故属乙方责任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30000—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属乙方责任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0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四) 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1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本协议与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

乙方(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合同附件 4：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优惠报价	备注
1	用地钉桩测量	拨地定桩测量	件					
		转国土坐标	点					
		制作报件图	组/日					
		规划路展绘	公里					
		现状路围墙实测	点					
2	土地勘测定界	勘测定界测量	平方米					
		土地界址点核验	点					
		地类追溯	组/日					
3	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	地籍测量	平方米					
		不动产权籍调查	组/日					
		地形测绘	幅					

4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点					
		导线测量	公里					
		水准测量	公里					
5	方格网测量	方格网测量	点					
6	规划验线测量	验测坐标	点					
7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	验测坐标	点					
		验测高度	株					
8	竣工验收测量	验测坐标	点					
		验测高程高度	株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人防专项测量	平方米					
		竣工测量地形图	幅					
9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报价清单另附表 2
10	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绘	地籍测绘	平方米					房屋初始登记阶段

11	房产测量	房产实测	项				
		房屋分层图	项				
12	总价						

说明： 1、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基坑监测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工程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报价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数量 (点)	单价(元/ 点·次)	次数(次)	小计(元)	备注
一	<b>材料费及安装费</b>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2	竖向位移基准点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7	锚杆轴力监测点					
8	地下水位观测点					
9	建筑沉降观测点					
	<b>小计</b>					
二	<b>基坑监测费</b>					
1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					
2	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	锚杆轴力监测					
8	地下水位观测					
9	安全巡视					
	小计					
三	<b>建筑沉降观测费</b>					
1	综合楼建筑沉降观测					
2	装备储备库建筑沉降观测					
	小计					
四	<b>技术服务费</b>	二+三	*22%		0.00	
五	<b>合计</b>				0.00	

说明：1、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工作量以最后实际发生为准。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类似（同类）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同类）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履约情况/ 评价	项目业主单 位	联系电话

注：类似（同类）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1-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和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1								
2								
3								
4								
5								
6								

注：1. 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明确。

2. 潜在供应商可参考本采购文件第三章“二、评标标准”和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按包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1-4 拟派团队成员资历一览表

拟派团队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拟派团队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 “二、评标标准” 和第四章 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监测及综合测绘报价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优惠报价	备注
1	用地钉桩测量	拨地定桩测量	件					
		转国土坐标	点					
		制作报件图	组/日					
		规划路展绘	公里					
		现状路围墙实测	点					
2	土地勘测定界	勘测定界测量	平方米					
		土地界址点核验	点					
		地类追溯	组/日					
3	不动产（土地）地籍测量	地籍测量	平方米					
		不动产权籍调查	组/日					
		地形测绘	幅					

4	控制测量	GPS 测量	点				
		导线测量	公里				
		水准测量	公里				
5	方格网测量	方格网测量	点				
6	规划验线测量	验测坐标	点				
7	规划建设过程测量	验测坐标	点				
		验测高度	株				
8	竣工验收测量	验测坐标	点				
		验测高程高度	株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人防专项测量	平方米				
		竣工测量地形图	幅				
9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报价清单另附表 2
10	不动产（房地一体）地籍测绘	地籍测绘	平方米				房屋初始登记阶段

11	房产测量	房产实测	项				
		房屋分层图	项				
12	总价						

说明： 1、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基坑监测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工程	昌平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报价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数量 (点)	单价(元/ 点·次)	次数(次)	小计(元)	备注
一	<b>材料费及安装费</b>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2	竖向位移基准点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7	锚杆轴力监测点					
8	地下水位观测点					
9	建筑沉降观测点					
	<b>小计</b>					
二	<b>基坑监测费</b>					
1	监测基准网水平位移					
2	监测基准网竖向位移					
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					
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7	锚杆轴力监测					
8	地下水位观测					
9	安全巡视					
	小计					
三	<b>建筑沉降观测费</b>					
1	综合楼建筑沉降观测					
2	装备储备库建筑沉降观测					
	小计					
四	<b>技术服务费</b>	二+三	*22%		0.00	
五	<b>合计</b>				0.00	

说明：1、收费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2、工作量以最后实际发生为准。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除价格外，其他信息可提前录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